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73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110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告訴妨害秘密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於民國108年8月1日臨時以強制拘提之不法方法，命法警赴矯正署桃園監獄逮捕請求人到案開庭，而請求人並非被告，卻全程遭桎梏，且禁止請求人用筆，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上義務，有怠於執行職務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

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再經本會於111年8月10日，以法檢評決字第11116506510號書函請其補正，請求人亦未無提供任何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經查請求人於108年8月1日因另案在桃園監獄執行中，同日受評鑑人係為就請求人108年7月8日之刑事告發狀釐清其告訴範圍而提訊，並無請求人所指遭拘提、強制逮捕等情。又關於請求人非被告卻施用戒具部分，按「本要點所適用對象，專指下列人犯：(五)向監獄、看守所、軍法機關、保安處分場所或其他拘禁處所借提之人犯」、「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施用戒具：(一)有第二點第一款、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情形者」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2點第5款、第4點第1款分別訂有明文。查請求人於前述時、地接受受評鑑人訊問時，既屬在桃園監獄服刑中之人犯，且其當時仍須服刑時間甚長，考量戒護安全，並參諸前述使用戒具要點規定，實難認受評鑑人有不法侵害請求人自由或權利之情事。又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82條規定：「被告在庭時，不得拘束其身體。但得命人看守」，專指審判庭，對於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應訊，則無相關禁止規定。因此，偵查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應訊時，若有上銬等拘束其身體之情事時，依現行規定亦非違法而被禁止，是難謂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本件有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，故本會認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，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專 員 王孟涵